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系列之四

# 见微知著： 身边的保险案例

—— 保险常见案例解析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振玲 马云霞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裴刚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见微知著：身边的保险案例 (Jianweizhizhu: Shenbian de Baoxian Anli)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北京保险学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3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5049-6300-0

I. ①见… II. ①北… ②北… ③北… III. ①保险-案例-中国  
IV. ①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28505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30毫米×185毫米

印张 1

字数 18千

版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70元

ISBN 978-7-5049-6300-0/F. 586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凤全

委员：冯贤国 沾 炜 张爱民 秦旭辉 郑庆红  
方 萍 李洪林 董 青

执行主编：方 萍

副主编：屈建辉 王小河 陆秀萍

编写人员：景 伟 陈家伟 葛 擎 蔡 浩 陶 鲲  
徐福军 韩 鸥 曾泽戎 魏 然 朱 蕾  
罗耀东 李建亭 张 祈 李长海 姜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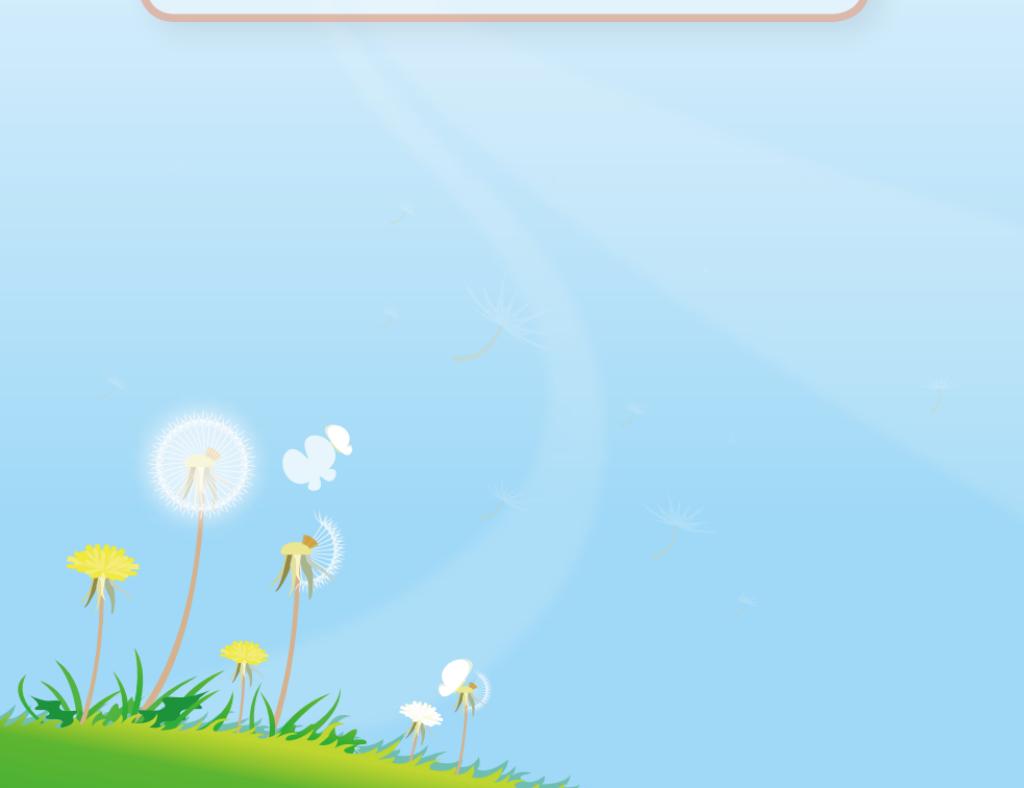
专业支持：李 枫 符云波 魏 杰 欧秋钢 郑明涓

装帧设计：李长海 董 爽 辛 博 马 冉

策划执行：北京东方友谊广告有限公司

## 编者的话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一些常见的保险案件。本册通过对一些保险案例进行分析，帮助消费者了解到更多的保险知识，而且，通过对这些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消费者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目录 CONTENTS

|                    |    |
|--------------------|----|
| 第1章 意外险案例 .....    | 06 |
| 投保时最好指定受益人         |    |
| 几种特殊意外的赔与不赔        |    |
| 第2章 健康险案例 .....    | 1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报案       |    |
| 如实告知，避免拒赔          |    |
| 特殊时期的赔与不赔          |    |
| 第3章 寿险案例 .....     | 16 |
| 复效保单时也应如实告知        |    |
| 第4章 新型保险产品案例 ..... | 19 |
| 关注保险责任，认真对待电话回访    |    |
| 第5章 车险案例 .....     | 21 |
| 车辆保险事故不予赔偿案例       |    |
| 附 录 .....          | 27 |

## 第1章 意外险案例

生活充满意外，风险无处不在。我们无法防范意外的发生，但可以通过购买保险来降低风险的侵害。因此，给自己或家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人的关爱。





## 投保时最好指定受益人

**案例：**林先生发生交通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因其生前投保了一份意外险，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给付了30万元保险金。林先生的母亲和他的妻子在如何分配这30万元保险金上出现了分歧和争议。原来，林先生投保时没有指定身故受益人，为婆媳间的关系埋下了隐患。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确保购买的保险让家人受益，在投保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明确指定受益人。受益人的指定应该能够正确地体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意愿，受益人填写的恰当与否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受益人的指定，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指定一定要明确。不要使用模糊不清的字眼，如“丈夫”、“孩子”，应该明确写清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不要填写“法定”或“法定受益人”，避免日后引起某种纠纷。二是指定受益人时要考虑谁是你最想保障的人，是父母、配偶还是孩子。三是投保后，如果需要更换受益人，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办理受益人的变更手续。





## 几种特殊意外的赔与不赔

### 赔——第三方造成的保险事故可以理赔

**案例：**陈先生在路上行走时，不慎被路边小店掉落的广告牌砸伤，经过交涉，小店主人愿意赔偿陈先生的医疗费用及1000元精神损失费。陈先生又想起，他所投保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可以承担意外医疗费用，于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最终，陈先生获得了保险公司1700多元的意外医疗保险金。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由此可见，陈先生不仅可以获得保险理赔，还可以向小店主索取赔偿。一般情况下，如果陈先生的医疗费用已从小店主处得到了全部赔偿，则保险公司不再赔偿；如果陈先生的医疗费用从小店主处得到了部分赔偿，则剩余部分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予以赔偿。



## 赔——自杀身故，两年为限

**案例：**童童为某大学二年级学生，今年20岁，因与男朋友分手，情感上难以承受的她选择结束自己年轻的生命。悲痛之后，童童的父母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希望三年前为童童投保的10万元人寿保险可以得到受理。保险公司最终给予了赔付。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保险法》对被保险人自杀身亡的情况予以了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童童父母为其投保的寿险超过了上述两年的期限，故可以得到相应的赔偿。



### 不赔——医疗手术意外事故, 意外伤害保险拒赔

**案例：**王先生曾为自己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期间，王先生因病在医院进行手术治疗时，因医疗手术意外事故导致死亡。当王先生家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以不在承保范围而拒绝赔付。

#### 保险小博士提示：

意外伤害保险的“意外”与医疗事故意外并非一个概念。意外险所指的“意外”必须是客观发生的事情，且意外伤害应是突发的、不可预见的外部力量所导致的。



## 第2章 健康险案例

健康是一个人最大的财富。疾病带给人们的除了身体上的痛苦，还有高度的精神压力和沉重的经济负担。越来越多的人对健康险有了更大的需求，但是消费者在购买健康险时，一些常被忽视的小细节，极易引起纠纷，因此一定要提前了解，避免麻烦。





### 保险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报案

**案例：**史女士于2006年在朋友的介绍下购买了终身寿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2011年春节后，史女士在体检时发现乳腺有肿物，经医院检查结果为恶性肿瘤。由于家住农村，史女士经济条件一般，马上面临的巨额医药费对她无疑是天文数字。于是史女士在病床上拨通了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报案，并申请保险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公司正式受理了理赔申请。由于报案及时，加上理赔工作人员指导收集单证，此案在受理后三天内就顺利结案。史女士获得了5万元的重大疾病理赔金。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本案中史女士在就诊期间及时报案，保险公司也积极协调处理。这个案例告诉消费者，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客户通过及时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的核查工作，将会有利于自身权益的维护，有可能在更短时间内获得理赔。





## 如实告知，避免拒赔

**案例：**王女士在投保住院医疗保险时，对于保险营销员的过往病史询问，告知均无异常。后因“腰椎间盘突出”住院治疗并申请理赔。经查她在投保前曾因该病住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以“投保前疾病未告知”为由拒绝赔偿。

### 保险小博士提示：

如实告知是投保人应尽的法定义务。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第二款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第四款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特殊时期的赔与不赔

### 赔——宽限期内未交保费仍可获得理赔

**案例：**2005年1月10日，赵先生投保了定期人寿保险和附加住院医疗保险，保险期15年，每年1月10日为保险费交费日。当第二期交费日临近时，赵先生一直没空去办理交费。2006年1月18日，赵先生骑摩托车不慎摔伤，想就住院治疗费用申请理赔，但担心未交第二年的保险费，这次事故不能得到赔偿。

#### 保险小博士提示：

赵先生这种情况可以获得赔偿，因为保险交费设有宽限期。宽限期是指到了保险费交费日，如果投保人不能按时交纳保费，自交费日之后的一定时间内投保人都可以随时交纳保险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所欠交的保险费。宽限期一般为60日，具体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另外，需要消费者注意的是，短期保险如意外险是没有宽限期的。



## 不赔——观察期内出险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案例：**王先生在2005年6月投保了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经过保险公司的全面体检，顺利投保，当年8月在医院查出胃癌晚期，保险公司以未出观察期为由拒绝赔偿。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保险公司对重大疾病险和医疗险都设定了观察期，即保险合同生效后，还需一段观察期，各险种时间不一样，一般来说，疾病住院险是30天，重大疾病险是90天或者180天。如果在这期间患重大疾病或者病逝，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王先生6月投保，8月便查出了胃癌，发病时尚在他投保险种的180天观察期内，所以保险公司有理由拒绝赔偿。



## 第3章 寿险案例

人寿保险以人的寿命为投保对象，保险期限一般较长，保险合同中的条款也比较复杂。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寿险和办理索赔时应该注意的事项也比较多。





## 复效保单时也应如实告知

**案例：**被保险人贾女士2003年购买保险公司一份定期寿险，交费期为20年，保险金额30万元。2007年7月15日，该保险合同因超过宽限期仍未交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2009年2月18日，在被保险人补交保费和利息后，合同复效。2010年3月11日，被保险人因患重大疾病在医院病故。同年8月，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要求赔付身故保险金30万元。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贾女士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先后因患重病住院9次，贾女士申请保险合同复效时，她正在医院住院，但她未如实告知其患病事实。最终，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复效时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并解除保险合同。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责任。《保险法》明确规定，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应当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在保险公司提出询问时进行如实告知。同时，保险合同一般都有明确的约定，投保人在提请复效时，仍需对保险公司的书面询问进行如实告知。

保险合同复效时，贾女士明知自己身患疾病，却故意隐瞒事实，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4章 新型保险产品案例

为了满足消费者保障、理财等多种需求，近年来，保险公司推出了兼具保障和理财功能的新型保险产品。特别提醒消费者注意的是，消费者应在满足基本保障功能的情况下再考虑理财型产品的消费。同时，新型保险产品的收益不确定，也是具有一定风险的。





### 关注保险责任, 认真对待电话回访

**案例:** 2010年初, 林女士去银行办理定期转存, 银行工作人员李某向其推荐XX保险公司的分红险产品。李某称, 这款分红险产品每年能保障10%的分红收益, 比存款合算多了。林女士经过考虑, 购买了该分红险产品。

几日后, 林女士接到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 电话回访人员对销售过程和合同重点内容进行逐一询问, 当回访人员问道:

“您所购买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您所看到的高、中、低档分红演示是一种假设, 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 这点您清楚吗?”林女士这才知道李某之前所说自己购买的分红险产品“每年能保障10%的收益”是与实际不符的。

#### 保险小博士提示:

在北京保监局的指导下, 2011年,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了“销售强调语”和“新单回访基础用语”。要求保险销售人员在介绍、推荐及销售保险产品时必须使用“销售强调语”, 将保险责任、犹豫期及退保损失、收益不确定性等重要事项向客户主动告知, 反复强调。同时, 要求保险公司使用“新单回访基础用语”对销售过程和合同重点内容进行再次确认。消费者可通过“北京保险信息服务平台”([www.bjbxzx.com.cn](http://www.bjbxzx.com.cn))了解行业销售用语和回访语的基本内容, 在购买保险产品时监督对方是否使用销售强调语, 并认真对待电话回访, 明白在犹豫期内享有无条件退保的权利, 维护自身权益。



## 第5章 车险案例

当消费者为车辆投保时，除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以及产品外，更需要仔细阅读免责条款，了解清楚哪些情况是保险公司不会理赔的，以便保障自身的权益。





## 车辆保险事故不予赔偿案例

### 一、伪造临时号牌出险，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案例：**阮先生在4S店订购了一辆轿车，并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多个险种。4S店工作人员交给阮先生一张临时牌照。在临时牌照的有效期内，阮先生驾驶已投保的轿车与他人车辆发生追尾事故，经交警认定，阮先生负事故全责。阮先生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后，经保险公司调查核实，其所使用的临时牌照是伪造的。保险公司以“使用伪造的临时牌照上路行驶出险，不属于保险责任”为由，拒绝赔付车辆损失保险金。

#### 保险小博士提示：

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是具备合法手续的车辆，车辆的合法性体现为证照齐全。驾驶员驾驶的机动车，在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依法免除赔偿责任。所以，消费者在购买新车后，应及时办理正式牌照。



## 二、肇事逃逸后拒赔商业险

**案例：**2010年2月，李先生购买了一辆货车，并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2010年10月9日，李先生驾驶被保险机动车与一辆农用三轮车相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农用三轮车驾驶员死亡。发生事故后，李先生逃离，并将货车遗留在了现场。后李先生联系亲属向保险公司报案。经交警处理，此次交通事故驾驶员李先生负全责。判定责任后，李先生向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申请。

保险公司根据交通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认定驾驶员李先生为肇事逃逸。根据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六条第六款、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第五条第六款规定，对商业险予以拒赔。因未在交强险责任免除范围内，故此案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 保险小博士提示：

近年来，我国交通肇事逃逸案呈现出多发势头。行为人肇事后逃逸，不但说明行为人主观恶意，而且往往因为肇事人的逃逸造成事故严重后果，所以应予以严惩。

对于肇事逃逸后的保险理赔问题，法律专家认为，只要能够查明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就应当赔付。对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来说，保险公司赔付与否，关键在于肇事逃逸事实的认定，由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一般都将肇事逃逸作为除外责任，因此，只要相关部门认定驾驶人在肇事后逃逸，保险公司都可以不予赔付。



### 三、发动机进水致发动机损坏无法获赔

**案例：**彭先生准备开车上班，见自己停放在小区内的轿车有部分车身浸泡在积水中，高度达到半个轮胎。他着急上班，没等积水完全退尽，就启动了汽车，发动机运转一段时间后突然熄火，他再也无法启动该车。随即，彭先生联系救援公司将车拖到修理厂进行检查，发现该车发动机汽缸体被断裂的活塞连杆击碎，发动机中部分配件受损。事后，彭先生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更换相关配件的费用及维修费共计3万余元。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查勘后拒绝赔偿。

#### 保险小博士提示：

按照保险合同，“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是属于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免责事项，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事故损失。车辆涉水后，消费者不要急于启动，以防积水被发动机吸入造成较大损失。

### 四、无证驾驶无法获得赔偿

**案例：**张先生年前买了一辆车，他的妹妹无驾驶证，想试试新车，结果一个老人突然从岔路口出来，张小姐情急之下错踩油门，把老人撞伤。张小姐马上打电话向交警和保险公司报案，但是保险公司未予理赔，原因是张小姐属于无证驾驶。



**保险小博士提示：**

除了无证驾驶外，类似的例如醉酒驾驶、驾驶证件无效及不符、车辆未做年检等都属于车辆触“红线”范畴。在保险合同中有规定，保险只对合格、合法车辆生效。车主千万要记住，持有效证件驾驶，不醉酒后驾驶，按时年检，切不可拖延。否则，即使损失巨大，也是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的。

## 五、车辆损失保险责任不含玻璃破碎

**案例：**2010年10月，廖先生将自己的帕萨特轿车停在小区门口停车场。第二天早上，发现轿车后门车窗被人砸烂，廖先生立即向警方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以车辆损失保险为由索赔。而保险公司表示，廖先生未投保玻璃单独破碎险，这种情况保险公司是不赔的。

**保险小博士提示：**

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一般是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而玻璃单独破碎、车轮单独损坏、无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自燃损失等都不属于该赔偿范围。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基础上您可投保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燃损失险等。



### 六、超时报案易造成损失无法核定

**案例：**一辆卡车在某医院门口掉头转弯时，将一位行人刮到。由于当时觉得情况并不严重，双方都没有报案，私自赔钱了结。当晚，伤者感到伤情加重，后到医院就诊，住院十多天，花费了巨额医药费，找到车主索赔，车主才想到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以无法拟定相关情况和损失为由不予赔付。

#### 保险小博士提示：

发生了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附录

### 消费者投诉注意事项

正式受理投诉时,请协助消费者协会做好以下材料的准备工作:

- (一) 引发消费纠纷的事实经过及其投诉要求;
- (二) 消费者的姓名、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三) 投诉方的名称、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四) 购物凭证、维修记录、检测结果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不宜投诉情况

- (一) 消费者在外地购买或接受的非本市的产品或服务;
- (二) 消费者未按商品说明安装、使用、保管或由于自行拆动而导致商品损坏或人身伤害的;
- (三) 有使用价值、但明确标明商品有瑕疵(处理品)的;
- (四) 私人间因转让物品引起纠纷的;
- (五) 购买或接受无照商贩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
- (六) 购买奖券或有价证券的;
- (七) 争议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



况、新理由的（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八）企业或个人购买或接受用于非生活消费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资料除外）；

（九）经营者之间的质量经济纠纷；

（十）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调查和处理的消费纠纷案件；

（十一）商品或服务超过规定或约定的保修期或保证期的；

（十二）投诉人或被投诉方姓名、名称、地址不详以及投诉不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据的；

（十三）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半年的；

（十四）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关规定的；

（十五）其他不属于消费者协会工作范围的。

##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

保险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直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通过保险行业协会申诉

通过保险行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



通过消费者协会调解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咨询与投诉的渠道

各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咨询电话：010—96001303  
北京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电话：010—58701292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电话：963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信访电话：  
010—66060227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址：  
<http://www.biabii.org.cn>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址：  
<http://www.bj315.org>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3>



## 北京地区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                 | 客服电话              |
|----------------------|-------------------|
| <b>财产保险公司</b>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95518</b>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00</b>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11</b>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095509</b>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29</b>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85</b>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02</b>      |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05</b>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90</b>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56</b>      |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69</b>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52</b>      |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95586</b> |
|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50</b>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10</b>      |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40</b>      |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116666</b> |
|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06</b>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4008695519</b> |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0500000</b> |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995566</b> |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95105535</b>   |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95592</b>      |
|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b>4006080808</b> |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b>4006002700</b> |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82008</b> |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208858</b> |



| 公司名称                    | 客服电话                         |
|-------------------------|------------------------------|
|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 <b>84547799</b>              |
|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667788</b>            |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b>4008195598</b>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280018</b>            |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333000</b>            |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32832</b>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666777</b>            |
| 太阳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8008205918 4008205918</b> |
| 国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202288</b>            |
| <b>人身保险公司</b>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95519</b>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00</b>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11</b>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67</b>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22</b>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89</b>                 |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8008203588 4008823588</b> |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38838</b>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96</b>                 |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188168</b>            |
|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35</b>                 |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8008203998 4008188888</b>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00900</b>            |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105698</b>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89888</b>            |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15</b>                 |
|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105768</b>              |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705566</b>            |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95509</b>            |
|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101888</b>            |



| 公司名称                 | 客服电话                         |
|----------------------|------------------------------|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161688</b>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4008895518</b>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76</b>                 |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188699</b>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91 4006695518</b>      |
|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81 4007795581</b>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95598</b>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10</b>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008890</b>            |
|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b>4008109339</b>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7000777</b>            |
|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93311</b>            |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83636 8009886688</b> |
| 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7066666</b>            |
|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b>8008199899 4008869899</b>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60 4006688688</b>      |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88288</b>            |
|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b>4008008008</b>            |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95589</b>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95511</b>                 |
|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118899</b>            |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909999</b>            |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695522</b>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999100</b>            |
|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208599</b>            |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95569</b>            |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16816</b>            |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208363</b>            |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b>95519</b>                 |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6890088</b>            |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b>4008855668</b>            |

